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220 套汽车冷冲压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波市甬环苑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陶术平

报告编写人：陶术平

建设单位：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咨询单位：宁波市甬环苑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88673755

电话：87169929

邮编：315000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88 号

地址：宁波市益民街 48 弄 58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	4
3.5 生产工艺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总量控制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环境质量标准	11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废水	13
7.2 噪声	1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人员资质	14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8
10.3 验收结论.....	18
10.4 建议.....	18
附件与附图	19
附件 1 备案受理书.....	19
附件 2 营业执照.....	20
附件 3 工况证明及生产日报表.....	21
附件 4 纳管证明.....	23
附件 5 检测报告.....	24
附件 6 危废协议.....	29
附件 7 验收意见.....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39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1.....	40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2.....	41

1 项目概况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覆盖件、底盘、隔热件的模具设计及其制造的企业，生产场地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88 号，系租用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目前公司年生产规模为 220 套汽车冷冲压模具。项目《年产 220 套汽车冷冲压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通过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的备案受理（编号：19-001）。截至目前，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文件，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按照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委托宁波市甬环苑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调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9 日委托宁波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220 套汽车冷冲压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20 套汽车冷冲压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 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本案受理书》，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2019 年 1 月 10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88 号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地块东侧紧邻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侧紧邻通惠路，通惠路南侧为浙江凯必盛自动门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田地；北侧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距项目东南方向 890m、780m、990m 分别为盛世嘉苑、乐筑良品、江北人才公寓。项目所在区域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6000 平方米，租用西面生产厂房 5200 平方米，共一层，拥有数控加工中心、油压机、摇臂钻床、磨床等主要生产设备；租用南面 3 楼办公室 414 平方米和 5 楼宿舍 363 平方米。生产厂房、办公室和宿舍平面布置图分别见附图 3 和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220 套汽车冷冲压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 2) 建设单位：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3)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88 万元，环保总投资 4 万元
- 4) 建设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88 号，东经 121°28'9.62"，北纬 29°57'15.42"。
- 5) 其它：企业现有职工 45 人，两班制生产，年作业天数 300 天，不设食堂，设有宿舍。

3.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设计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产品为汽车冷冲压模具，其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220 套。

3.2.3 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3.2-1，实际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

表3.2-1 项目设备建设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CNC	SK-4022	台	1	1	0
CNC	SP-1530	台	1	1	0
CNC	VMC1165	台	1	1	0
CNC	VML850	台	1	1	0
油压机	1000 吨	台	1	1	0
油压机	350 吨	台	2	2	0
摇臂钻床	Z3050*16	台	3	3	0
空压机	BK22-8ZG	台	1	1	0
氩弧焊机	WSM-250A	台	1	1	0
电焊机	ZX7400	台	1	1	0
电焊机	ARC-500MG	台	1	1	0
折弯机	WF67Y-40/2500	台	1	1	0
剪板机	4*2500	台	2	2	0
锯床	GB4240/50	台	1	1	0
磨床	M820	台	1	1	0
铣床	1050	台	1	1	0
车床	C6241	台	1	1	0
车床	CT6140A	台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材	t/a	70	70
2	钢块	t/a	50	50
3	铝片	t/a	5	5
4	皂化液	L/a	400	400
5	抗磨液压油、润滑油等	L/a	200	200

3.4 水源

本项目给水由宁波市自来水公司供应；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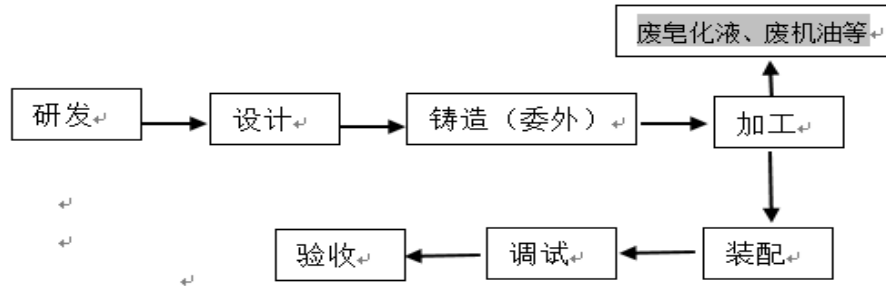


图 3.4-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序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项目工艺为机加工，先研发设计，购买钢块原料委外铸造加工，再利用数控加工中心进行加工，然后进行装配调试，形成汽车冷冲压模具，检验包装出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现场照片如下:



厂区内化粪池

4.1.2 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

4.1.3 噪声

厂区内主要噪声源为数控加工中心、油压机、摇臂钻床、磨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位于西面的生产厂房,共一层。采取的防噪措施主要为设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的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铁屑、废铝、废皂化液和废机油。

1、铁屑:产生量约为10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2、废铝：产生量约 4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3、废皂化液：产生量约 0.3t/a，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4、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皂化液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分别为 HW09 900-006-09 和 HW08 900-200-08，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涉及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符合环保要求
1	铁屑	加工	一般固废	/	10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2	废铝	压样件			4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3	废皂化液	数控加工	危险固废	900-006-09	0.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4	废机油	加工		900-200-08	0.05		符合

危险固废设立贮存间（具体位置见附图 4），危废贮存场所（详见表 4.1-2）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场地所有防水屋面，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同时企业必须规范化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转移台账制度”，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必须进行全程监控，防止“二次”污染。同时要求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当地环保局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处	废皂化液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仓库	8 m ³	桶装	1t	1 年
		废机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00-08			桶装		

4.2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2012.4.1 起施行）中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 和 NH₃-N 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总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	1
噪声治理	2	2
固废处理	1	1
合计	4	4
项目总投资	1088	1088
环保设施投资比例	0.4%	0.4%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我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安装部位	实际处置方式
废气治理	1	/	/	/	/	/	/	/
废水治理	2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最终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生活污水	预处理	/	厂区内	同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3	厂区内主要噪声源为数控加工中心、油压机、摇臂钻床、磨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防噪措施主要为设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的措施。	/	噪声	隔声降噪	/	/	同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治理	4	统一收集后外售	/	铁屑和废铝	资源化处置	/	/	同环评一致
	5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废皂化液和废机油	无害化处置	/	/	同环评一致
<p>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在污染控制上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实施；原辅材料及产品合理堆放，设立专门堆放车间；生产边角料合理回用或外卖废品收购商；建议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以丰富企业的环境管理手段，节约能源资源，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p> <p>其他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p>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25 t/d (607.5 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最终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加工中心、油压机、摇臂钻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防噪措施主要为安装减震垫、定期检修、合理布局和实墙隔音等措施，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5.1.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铁屑、废铝、废皂化液和废机油。铁屑和废铝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皂化液和废机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经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总结论：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经评价分析，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20 套汽车冷冲压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 年 1 月，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备案受理，备案受理书要求：项目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需准备相关材料。备案部门的备案受理书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本项目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修改单的公告》 (二级)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	70	
	日平均	50	
TSP (μg/m ³)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mg/m ³)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Ⅲ类，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Ⅲ类标准值(mg/L)	Ⅳ类标准值(mg/L)
1	pH 值(无量纲)	6~9	
2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3	溶解氧≥	5	3
4	BOD ₅ ≤	4	6
5	氨氮≤	1	1.5
6	总磷≤	0.2	0.3
7	石油类≤	0.05	0.5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2类	60	5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最终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其排放指标详见表 6.2-1。

表 6.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BOD ₅	COD	氨氮	SS	总磷
纳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35*	400	8*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 (8)	10	0.5

*注：氨氮和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2.2 噪声排放限值

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2-2。

表 6.2-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6.2.3 固废控制标准

固废控制标准详见表 6.2-3。

表 6.2-3 固废控制标准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GB15897-200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5085.3-2007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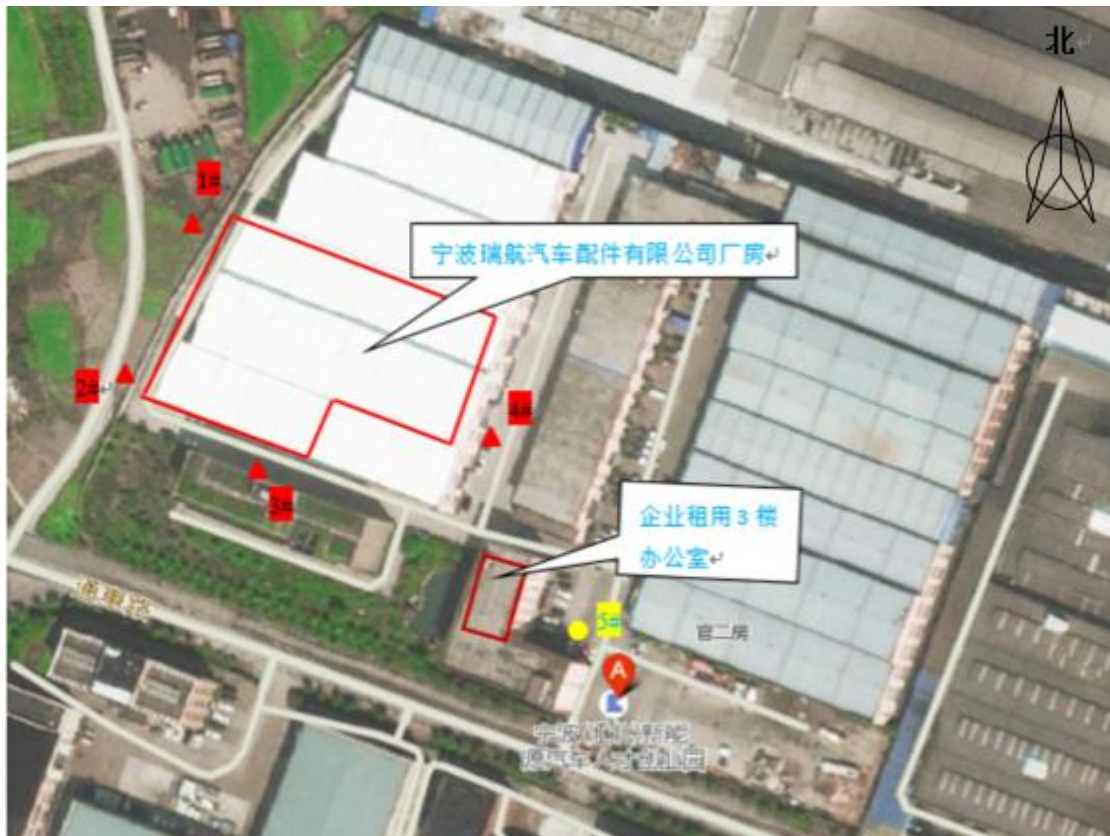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排口 5#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总磷	3 次/天，共 2 天

7.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详见图 7.1-1，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4#	共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7.1-1 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及噪声监测方法和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8.1-1。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8.1-1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 年号）	方法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名称、型 号及编号
生活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 计 PHS-3E YK-JC-021.1
	悬浮物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梅特勒-托利多天 平 ME104E/02 YK-JC-02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生化培养箱 SHP-150 YK-JC-042 酸式滴定管 50ml YK-JC-049-A-02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50ml YK-JC-049-A-03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 TU-1900 YK-JC-005.1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43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K-SD-010.2 声级校准仪 AWA6221B YK-SD-011.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即 2019 年 3 月 28 日、29 日，工况调查见表 9.1-1。

表 9.1-1 工况调查

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到位产能为 220 套/年，企业年生产 300 天
实际生产能力	26 套
生产负荷	29

注：1、生产负荷 (%) = 实际日产品加工件数 ÷ 设计日加工件数 × 100%

2、由于产品情况特殊，每日平均产品加工件数小于 1，很难用实际日产品加工件数来计算生产负荷，现以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时间段实际产品加工件数转换为平均日产品加工件数来计算生产负荷。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平均生产负荷为 29%，但生产运行平稳，是因为项目模具的生产包括研发、设计、制造等全过程，周期长，制造的数量少，以致实际平均生产负荷低。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厂区总排口出水监测数据见表 9.2-3。监测期间（3 月 28 日、29 日），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符合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要求。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除 pH 无量纲，其余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pH	COD _{Cr}	SS	氨氮	BOD ₅
5#	3 月 28 日	1	7.28	134	45	14.7	61.5
		2	7.19	141	41	11.8	64.5
		3	7.42	147	38	14.8	64.8
		日均	—	141	41.3	13.8	63.6
	3 月 29 日	1	7.30	231	48	32.4	49.6
		2	7.22	165	38	31.1	54.1
		3	7.31	216	51	28.9	60.6
		日均	—	204	45.7	30.8	54.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9~7.42	204	45.7	30.8	63.6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eq)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厂界西北侧 1#	2019-3-28	55.1	46.6
厂界西侧 2#		57.1	47.1
厂界南侧 3#		55.4	48.0
厂界东侧 4#		54.1	44.8
厂界西北侧 1#	2019-3-29	54.5	45.8
厂界西侧 2#		56.5	48.8
厂界南侧 3#		57.8	47.5
厂界东侧 4#		58.8	4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 2012.4.1 起施行)中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 和 NH₃-N 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总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3月28日、29日），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要求。

10.1.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10.1.3 固废验收核查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铁屑、废铝、废皂化液和废机油。

- 1、铁屑：产生量约为10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2、废铝：产生量约4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3、废皂化液：产生量约0.3t/a，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4、废机油：产生量约0.05t/a，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危险固废设立贮存间（具体位置见附图4），危废贮存场所（详见表4.1-2）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场地所有防水屋面，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同时企业必须规范化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转移台账制度”，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必须进行全程监控，防止“二次”污染。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查结论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10.3 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20套汽车冷冲压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表和备案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4 建议

加强现有环保各项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附件与附图

附件 1 备案受理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19-001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产 220 套汽车冷冲压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220 套汽车冷冲压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308916154U (1/1)	
名 称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699 号 072 幢 1 层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法 定 代 表 人	朱海芳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34 年 12 月 22 日止
经 营 范 围	汽车配件、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检具、工装夹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纺织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4 月 1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及生产日报表

工况证明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6 日生产 FS11 模具 7 套及 FS11 零件 125 套， 4 月 12 日生产 BMW 模具 5 套， 4 月 15 日生产 BEV2 模具 14 套。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月报表

序号	完成日期	模具项目号	模具件号	完成数量 (套)	备注
1	2019-2-16	FS11	6600070080	1	
2			6600086173/176	1	
3			6600070498	1	
4			6600070511	1	
5			6600200619	1	
6			6600086230	1	
7			6600065294	1	
8			零件 6600086173/176	45	
9			零件6600200619	40	
10			零件6600065294	40	
11	2019-4-12	BMW	8078068-OP10+20	1	
12			8078068-OP30	1	
13			8078068-OP40+50	1	
14			8078068-OP60	1	
15			8080721-OP30	1	
16	2019-4-15	BEV2	42649569/570-OP05	1	
17			42649569-OP10	1	
18			42649569-OP20	1	
19			42649569-OP30	1	
20			42649570-OP10	1	
21			42649570-OP20	1	
22			42649570-OP30	1	
23			42644301/312-OP05	1	
24			42644301-OP10	1	
25			42644301-OP20	1	
26			42644301-OP30	1	
27			42644312-OP10	1	
28			42644312-OP20	1	
29			42644312-OP30	1	



附件 4 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企业厂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88 号，位于宁波江北工业园区。该区域项目污水管网于 2009 年已接通，该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已达到标准，并已纳入管网，最终纳管污水统一由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宁波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2019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17112034199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YKAIB0208a

委托单位: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mplaint call: 0574-27902888

Complaint E-mail: info@zjyakai.com

www.zjyakai.com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浙江省 宁波市 高新区 凌云路 1177 号 凌云产业园 5 号楼二楼
邮政编码：315040

电 话：0574-27902888

传 真：0574-27956688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mplaint call:0574-27902888

Complaint E-mail: info@zjakai.com

www.zjakai.com

委托单位	名称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699 号 072 幢 1 层		
样品类别	水质、噪声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3/28-2019/03/29	
检测目的	竣工验收	检测周期	2019/03/28-2019/04/03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1) ;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 。			
编制: <u>朱谦凤</u> 审核: <u>陈润物</u> 签发: <u>张强</u>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	检测日期	2019/03/28			2019/03/29			标准限值
	性状描述	微量滴定法			微量滴定法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厂区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34	141	147	231	165	21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5	64.0	64.5	49.6	54.1	60.6	300
	悬浮物	45	41	38	48	38	51	400
	氨氮	14.7	11.8	14.8	32.4	31.1	28.9	35
	pH 值无量纲	7.28	7.19	7.42	7.30	7.22	7.31	6-9

注: 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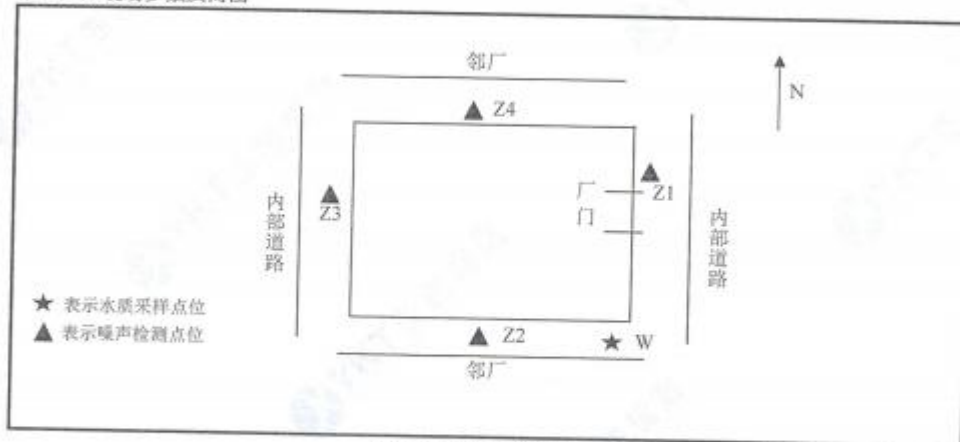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除注明外

检测点位置	2019/03/28		2019/03/29		标准限值	
	17:53-18:05	22:25-22:42	13:15-13:26	23:14-23:31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4.1	44.8	58.8	47.0	60	50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5.4	48.0	57.8	47.5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7.1	47.1	56.5	48.8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5.1	46.6	54.5	45.8		

注: 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表 (3) 现场参数及简图



此页面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K-SD-010.2
声级校准仪	AWA6221B	YK-SD-011.1
pH 计	PHS-3E	YK-JC-021.1
梅特勒-托利多天平	ME104E/02	YK-JC-02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YK-JC-005.1
酸式滴定管	50mL	YK-JC-049-A-03
酸式滴定管	50mL	YK-JC-049-A-02
生化培养箱	SHP-150	YK-JC-042

报告结束

附件 6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S18119

本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88 号
电话: 0574-87492544 18888673755
传真: 0574-87492044
联系人: 楼海波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5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郁忠华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330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皂化液(0.3 吨/年)、废机油(0.05 吨/年)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5308916154U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699号072幢1层
电话：0574-87492544
开户行：宁波银行洪塘支行
帐号：40060122000169864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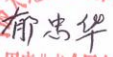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代表：
18 年 11 月 19 日

电话：0574-87492544

乙方：宁波天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S18119	协议有效期	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18日止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皂化液	900-006-09	0.3	机械加工时产生	油		200L 桶	4560 元/吨
2 废机油	900-214-08	0.05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后产生	油		200L 桶	3860 元/吨

1) 运输费：12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包含运输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7 验收意见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20 套汽车冷冲压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20 套汽车冷冲压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覆盖件、底盘、隔热件的模具设计及制造的企业，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88 号，系租用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购置油压机、电焊机锯床、磨床、铣床等设备，实施年产 220 套汽车冷冲压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20 套汽车冷冲压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通过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的备案受理（编号 19-001）。目前，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20 套汽车冷冲压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的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意见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防治措施为：生产时加强管理，主要生产设备基础安装了橡胶减震垫、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

铁屑和废铝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和废机油等危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五）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检测期间（2019年3月28日~3月29日），生活废水纳管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2、噪声



检测期间（2019年3月28日~3月29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20套汽车冷冲压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

验收结论：《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20套汽车冷冲压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20套汽车冷冲压模具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朱海芳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396697681
梅海波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888673755
袁以彤	浙江绿谷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258773859
冯祥	宁波市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12986297
吴成成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88879999
沈柳笛	绍兴市卫环检测站	高工	13777025593
崔金欠	宁波科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96831585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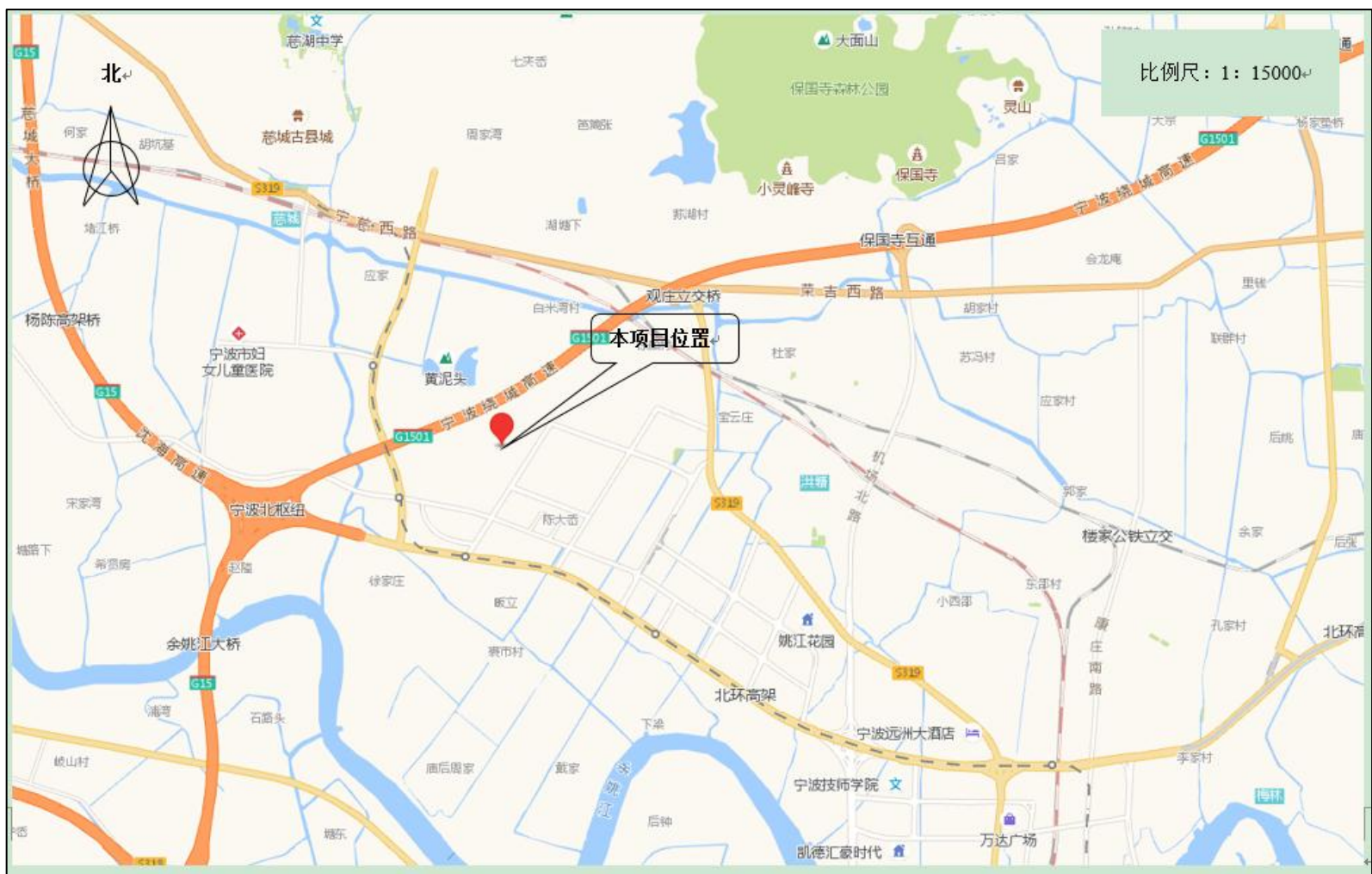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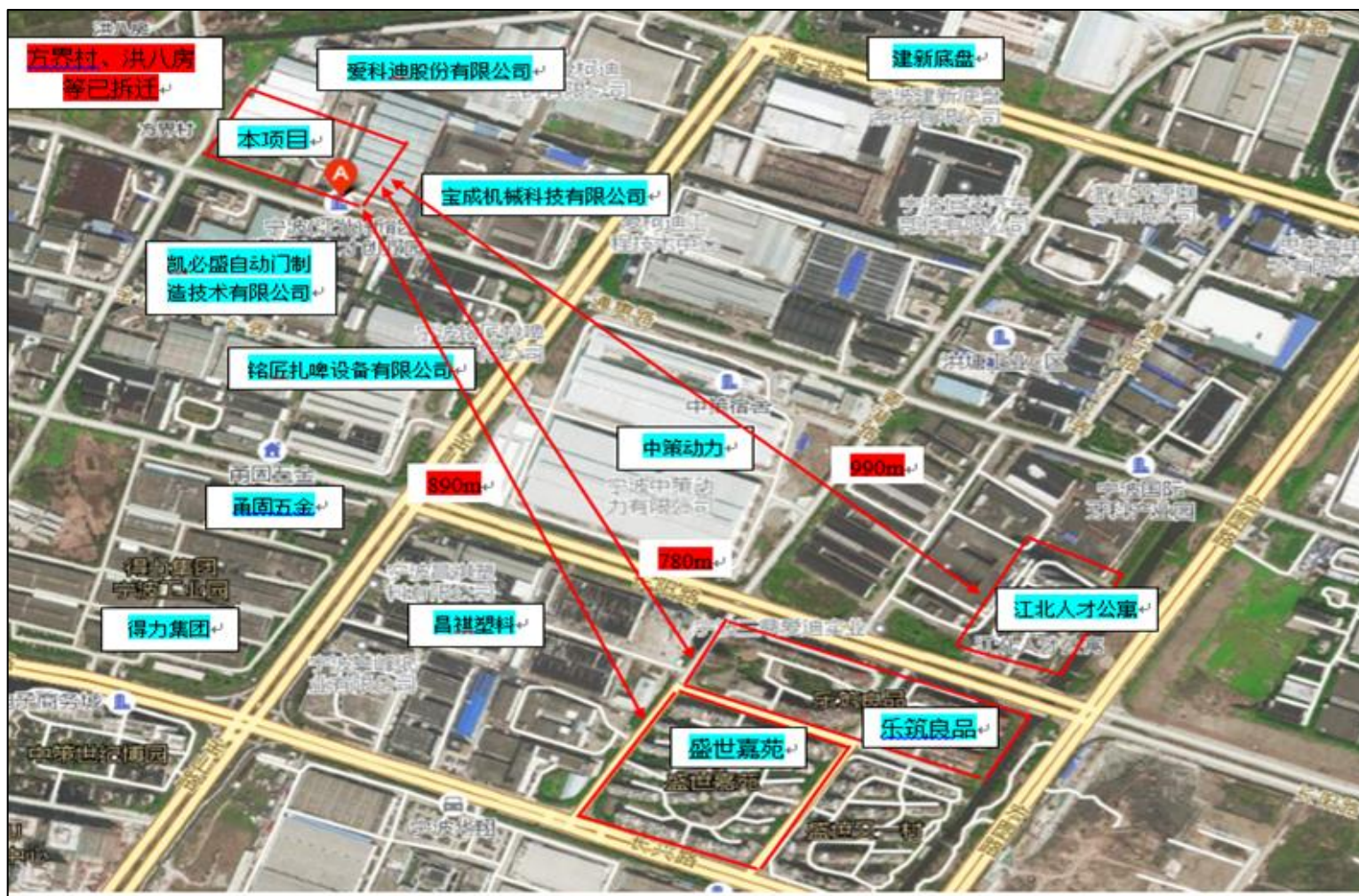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20套汽车冷冲压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				建设性质		R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1° 28' 9.62"，北 纬29° 57' 15.42" "						
	设计生产能力		220套/a				实际生产能力		220套/a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波市甬环苑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0.40%						
	实际总投资		10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5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5308916154U		验收时间							
污染	污染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允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核	本期工程“	全厂实际排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物排		放量(1)	际排放浓度	许排放浓度										际排放量(6)	定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	放总量(9)	排放增减量	
放达	废水																		
标与	化学需氧量																		
总量	氨氮																		
控制（工	石油类																		
业建	废气																		
设项	二氧化硫																		
目详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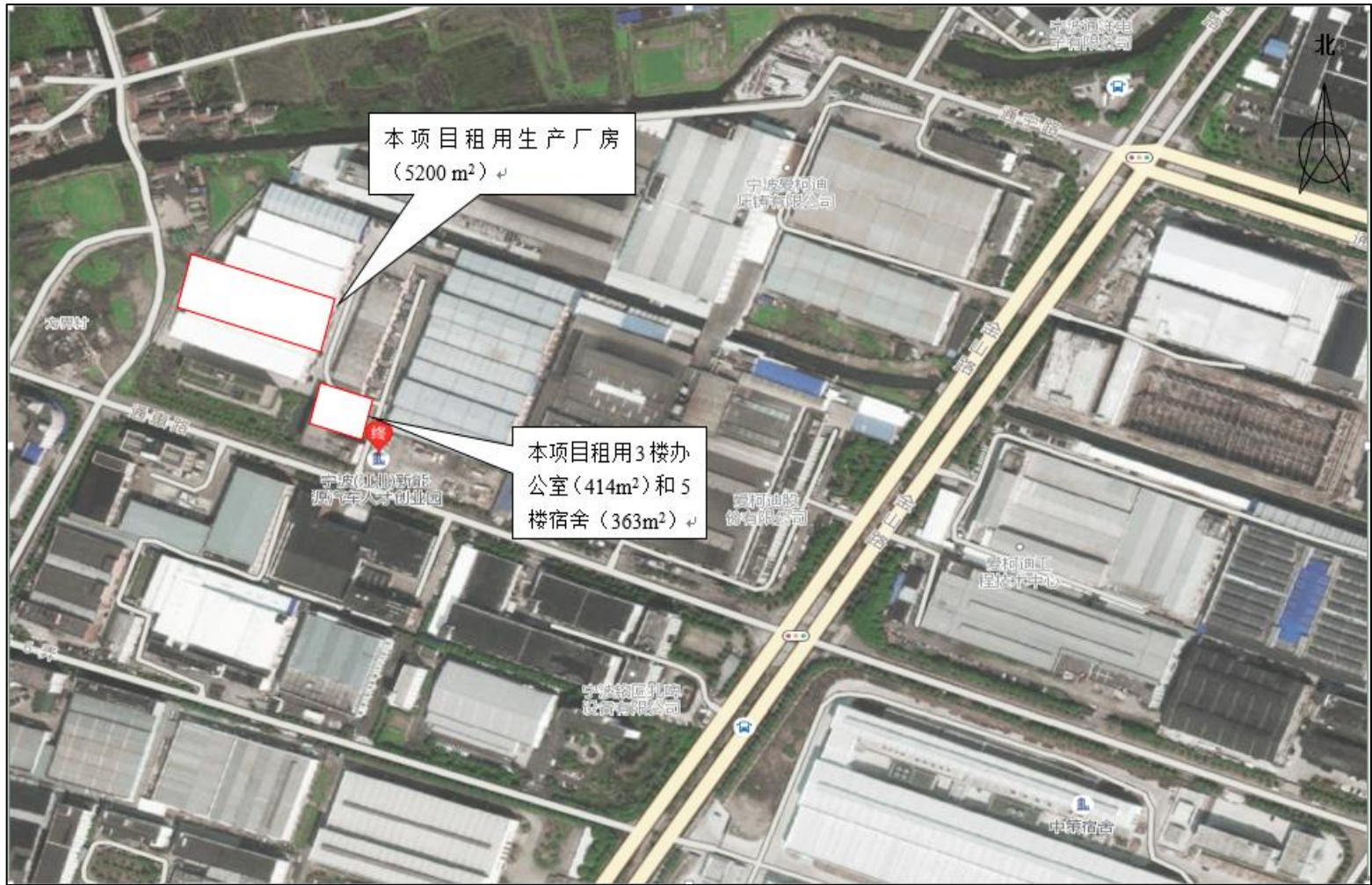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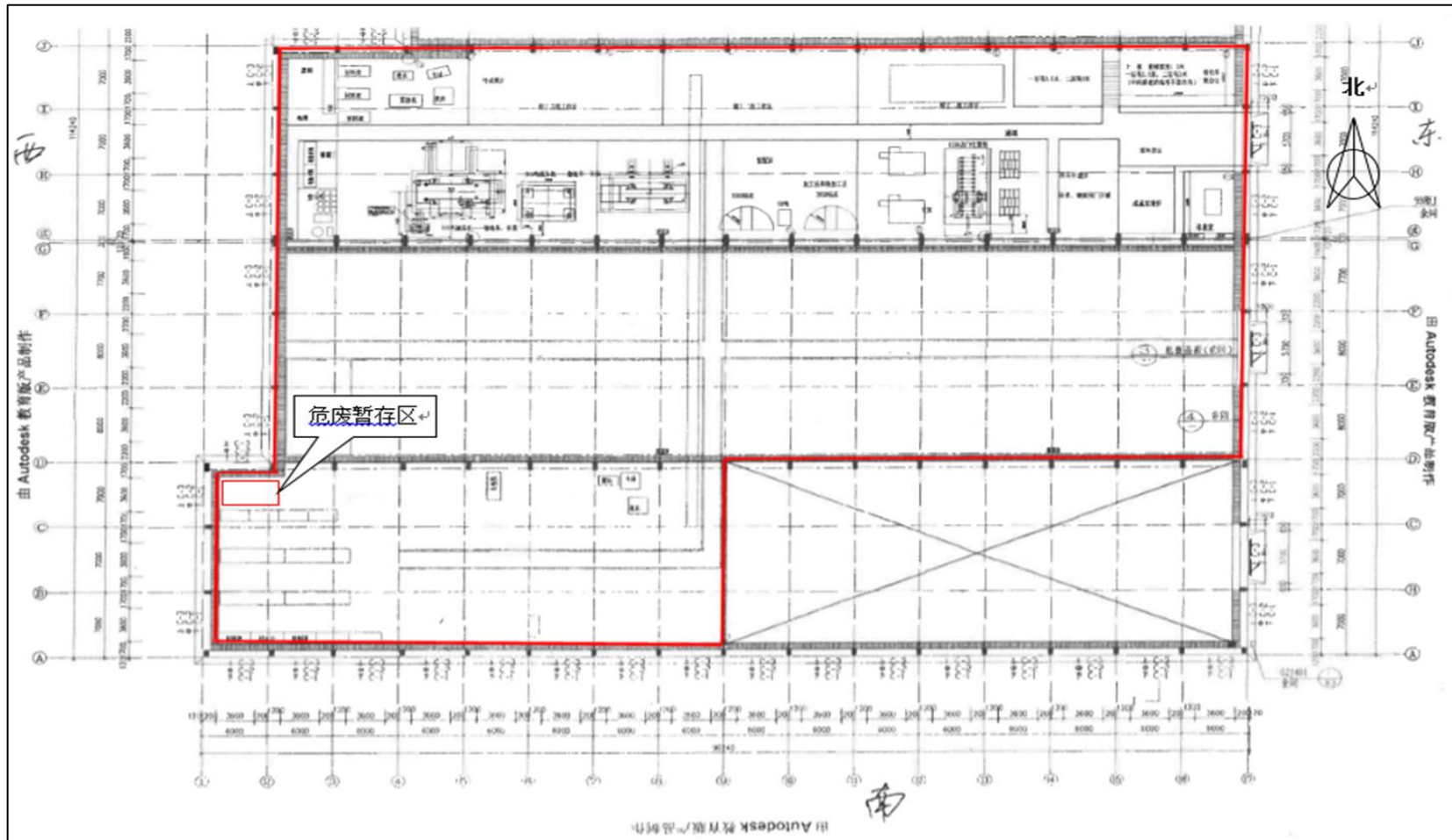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1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2